

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文件

浙商大经济(2023)第6号

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贯彻依法治校要求，推进学院的科学管理、民主管理，提高教师和学生的积极性，增强学院凝聚力，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公开信息，应遵循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则，做到公开内容真实，公开程序规范。

第三条 学院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信息。如发现不利于校园和社会稳定的虚假信息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信息予以澄清。

第四条 学院对拟公开的信息，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保密审查。

有关信息的公开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审批的，按规定向学校各部门申请审批，未经批准不得公开。

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

第五条 学院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副组长由纪委书记担任，成员由学院中层领导和各科室主任组成。

第六条 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审定信息公开工作规划和有关制度，协调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研究决定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内部评议，指导和监督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

第三章 公开的内容和范围

第七条 学院信息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三种属性。

第八条 学院应当主动公开以下信息：

- （一）学院名称，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学院领导等基本情况；
- （二）学院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三）学科与专业设置，学科建设情况，课程与教学计划，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国家组织的教学评估结果等；
- （四）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学生评优评先、转学转专业、退学等与学生切身利益相关的事宜；
- （五）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专业技术职务等级设置，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教师争议解决办法等；
- （六）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和年度考核结果等事关老师切身利益的事宜；
- （七）财务、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学院经费来源、年度经费预算方案，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公开以及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认为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学院应主动公开的信息，其公开的范围、途径及时限以学校公布的信息公开目录为准。

第十条 学院对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
- （二）涉及商业秘密的；
- （三）涉及个人隐私的；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学校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信息，有关单位或个人同意公开的或者学院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开。

第四章 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第十一条 学院对于主动公开的信息，采取符合其特点的以下一种或者几种

方式予以公开：

- （一）学院官方网站、学院信息公开专栏；
- （二）学院会议纪要、工作简报等；
- （三）信息公告栏、电子显示屏、触摸屏等；
- （四）教代会、团代会、学代会、听证会、各类咨询会等会议；
- （五）学院教师微信工作群、学院教师钉钉群以及短信等；
- （六）其他信息公开的方式。

第十二条 属于主动公开的信息，学院应当自该信息制作完成或者获取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开的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

学院决策事项需要征求教师、学生和学校其他工作人员意见的，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上级或我校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征求意见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对信息内容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监督和保障

第十三条 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对全院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的考核纳入岗位责任考核内容。考核工作可与年终考核结合进行。

第十四条 学院应当在每年 10 月中旬之前完成本单位上一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总结并报送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由信息公开办公室汇总编制学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

2023 年 9 月 12 日修订